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公告所載討論應不以任何形式被視為提供任何指示或保證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

於此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動力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貿易及海上供油」)和油輪運輸(「油運」)業務同樣面對需求及邊際利潤都不佳的極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按本集團現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主要因為航運市場不好及供油需求下降，對本集團之貿易及海上供油及油運業務造成影響，引致邊際利潤降低及經調整毛虧損(即毛盈利/虧損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專注發展本集團之四項主營業務(即貿易及海上供油、油運、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及上游業務)，致力減低營運成本及等待航運業務復甦時帶來的商機。

本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公告所載討論應不以任何形式被視為提供任何指示或保證目前預計二零一三年二月下旬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